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不論會否修訂)，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並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屬必需或恰當以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之行動，而任何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任何彼等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載於註明「B」字樣，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